

##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 函

地址：81249高雄市小港區大業北路436號  
承辦單位：學習指導中心  
承辦人：李姿蓉  
電話：07-8012008轉1212  
傳真：803-4646  
電子信箱：ann670519@ouk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8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空大指字第110303930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0-1學期推廣教育「轉任經建行政職系20學分班」招生簡章  
(41205845\_11030393000A0C\_ATT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校110學年度「轉任經建行政職系20學分班」課程簡章乙份（如附件一），惠請貴單位協助轉知所屬與協助宣導招生訊息，請查照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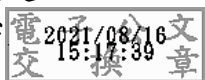
說明：

- 一、本校學習指導中心於110學年度擬開設公務人員「轉任經建行政職系20學分班」課程，課程科目計有「商事法」、「統計學」、「貨幣銀行學」、「國際經濟學」、「公共經濟學」等5門，以網路課程為主，協助貴單位有興趣轉任經建行政職系之同仁，於18週內完成學分之修業。
- 二、詳細招生訊息請參考高雄市空中大學網站首頁-最新消息-報名系統-線上報名-110-1學期推廣教育課程「轉任經建行政職系20學分班」(<https://www.ouk.edu.tw/>)，或洽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學習指導中心(07-8012008轉1208~1212)。

正本：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中港分處、經濟部加工出口區管理處屏東分處、經濟部工業局、經濟部國際貿易局、經濟部智慧財產局、經

濟部標準檢驗局、經濟部能源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經濟部中小企業處、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、經濟部國營事業委員會、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、經濟部專業人員研究中心、經濟部貿易調查委員會、經濟部礦務局、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農業局、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桃園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新竹縣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新竹縣政府農業處、新竹市政府城市行銷處、新竹市政府產業發展處、新竹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、苗栗縣政府工商發展處、苗栗縣政府農業處、臺中市政府建設局、臺中市政府農業局、臺中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臺中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城市暨觀光發展處、彰化縣政府農業處、彰化縣政府城鄉發展局、彰化縣政府經濟暨綠能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雲林縣政府農業處、雲林縣政府文化觀光處、雲林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農業處、嘉義縣政府建設處、嘉義縣政府經濟發展處、嘉義市政府建設處、嘉義市政府都市發展處、臺南市政府農業局、臺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臺南市政府觀光旅遊局、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、高雄市政府觀光局、高雄市政府農業局、屏東縣政府交通旅遊處、屏東縣政府農業處、屏東縣政府城鄉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財政及經濟發展處、臺東縣政府建設處、臺東縣政府農業處、臺東縣政府交通及觀光發展處

副本：本校學習指導中心



校長 劉嘉茹